

講題：耶穌的洗禮；我們的洗禮

經文：馬太福音3:13-17；馬太福音17:1-8(經文用和合本)

今天講道後，接著會有聖洗禮，今天接受洗禮的是簡淑卿姊妹，個人認識她，是先認識她的女兒，蔡卓琳開始。算起來已二十多年了，她的女兒先到Kogarah華人恩典基督教會，參加青年團契(喜樂青年團契)，主日崇拜，主日學，及後，她媽媽，簡淑卿姊妹也來參加教會的活動與主日崇拜，相信耶穌的種子，就是這樣種在她心裏。

幾個月前，她透過她的女兒向我問及，是否可以接受洗禮？我說，當然可以。經過福音基要洗禮學道班。今天，她要在神，在人面前表明相信耶穌，接受洗禮，可以說以具體行動表明所信。

感謝天父。故此，今天不接著講撒母耳記，想藉講道，講及領洗的道理，不但送給簡淑卿姊妹，也是送給我們已經領洗的，雖然，我們已經領受過洗禮，然而，藉著今天的講道，讓我們再次在耶穌的洗禮上學習，好叫我們有一天也聽到，天父在天上對耶穌所說的話，也對我們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/女，我所喜悅的。」

(一) 馬太福音3:13-17與17:1-8這兩段經文，都有這樣的一句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

(二) 馬太福音3:13-17裏，天父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，明顯是在耶穌接受「水」的洗禮後，想想，為甚麼天父要稱讚祂道成了肉身的兒子耶穌呢？

在耶穌要出來傳道時，當時約翰的洗禮，是悔改的洗禮，馬太福音3:5-6「那時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裡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。」

馬太福音3:11「我(施洗約翰)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叫你們悔改；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，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」

馬太福音3:13-14「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，見了約翰，要受他的洗。約翰想要攔住祂，說：「我當受祢的洗，祢反倒上我這裡來嗎？」

因為當時，施洗約翰知道，他的洗禮，用水，給人施洗，叫人悔改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可以說是「悔改的洗禮」。(路加福音3:3)

施洗約翰要攔住耶穌，因為施洗約翰肯定知道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，祂是沒有罪的，不用悔改，也不用洗禮。

馬太福音3:15「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暫且許我，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(或作禮)。』...。』

耶穌同意約翰對祂所說的話，不過，耶穌仍說，要領受洗禮，因為要盡諸般的義，小字說，或作禮，即耶穌很想和他們一樣要有這樣的禮儀，要領受洗禮，成為一個見證。耶穌不但這次接受洗禮，其實耶穌一出生，祂的父母也盡諸般的禮，當時猶太教的禮，就是耶穌出生後八天，耶穌父母，就給耶穌行割禮。

路加福音2:21「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祂起名叫耶穌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。」

### (三) 我們所領受的「水」的洗禮又如何？

#### (1) 也如耶穌，盡諸般的禮：

馬可福音16:16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得救即得生，出死入生。

這節經文，要我們知道，信是得救的條件，洗禮不是得救的條件。這裏要說，信的既已得救，若接受洗禮，就必然得救，換言之，也如耶穌領洗一樣，是要接受這禮儀，盡諸般的禮。

#### (2) 要具體表明因信稱義得生

我們領受水的洗禮與耶穌領受水的洗禮有不同處，因為我們的洗禮，確有因信稱義得生的意義。

洗禮象徵著因信稱義，怎樣出死入生，得活的過程：

羅馬書**6:3-11**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因為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因為知道，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做祂的主了。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；祂活是向神活著。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，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」

(四) 當耶穌受洗前，那位為耶穌施行洗禮的施洗約翰說過甚麼話？

馬太福音**3:11**「我(施洗約翰)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叫你們悔改；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，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」

施洗約翰說，耶穌是用聖靈和火給人施洗的。

(五) 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洗的耶穌，祂自己也接受「聖靈與火」的洗禮

馬太福音**3:16**「耶穌受了洗，隨即從水裡上來。天忽然為祂開了，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，落在祂身上」

路加福音**3:21-22**「眾百姓都受了洗，耶穌也受了洗，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形狀彷彿鴿子；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：『祢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祢。』」

耶穌不但接受水的洗禮，彷彿也接受了聖靈的洗禮。

若接著馬太福音第三章往後看，到第四章，耶穌受魔鬼的試探，馬太福音4:1「當時，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受魔鬼的試探。」

路加福音4章同樣是說到耶穌受試探，不過，路加福音4:1如是說：「耶穌被聖靈充滿，從約旦河回來，聖靈將祂引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。」

被聖靈充滿，像不但是聖靈的洗，更像好些宗派教會強調，這是聖靈的浸，這裏的浸，有停留的意思。

(六) 今天我們可以如耶穌，不但領受「水」的洗禮，也應領受聖靈的洗

使徒行傳1:5「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幾日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」

使徒行傳2:1-4，門徒在五旬節被聖靈充滿。

耶穌洗禮後，不但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耶穌更被聖靈充滿

還未完全明白，怎樣領受聖靈的洗，聽聽如下的真實例子：

一位約二千年前的大主教，人稱他為教會博士，他名叫奧古斯丁(Augustine)，他生於354年，他年青未信主時，生活放蕩，在罪中生活，還好，他母親是一位虔誠的基督教徒，天天為他禱告，後來，有一天，奧古斯丁在最不得志時，在公園裏，聽到有聲音叫他拿聖經來讀，他真的打開聖經，看到的是：

羅馬書13:13-14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**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**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

他深受感動，認罪悔改，相信耶穌。他在387年復活節期間領受洗禮。

**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**，曾看過奧古斯丁的文章，他說，自他領洗後，當他想犯罪的時候，有這意念與衝動時，心裏就有聲音說：「我是領受過洗禮的人。」一聽到後，馬上有所改變，不敢去犯罪，這是聖靈的聲音，每次聖靈跟他說話，那就像聖靈的洗禮。

聖靈我們看不到，也摸不到，然而，聖靈就像『良心』在我們的心裏，消極方面，在提醒我們不要作錯事，犯罪的事，所以聖經有說，不要使神的聖靈擔憂(以弗所書4:30)；積極方面，聖靈要激勵我們，鼓勵我們，要去做一些應該做的事，所以聖經又有說，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」(帖撒羅尼迦前書5:19)。例如，感動我們去作事奉，為主作工等。我們不但要靠耶穌，得著聖靈這樣的洗，聖靈這樣的浸，想也應要沐浴在耶穌這樣的用聖靈的洗中。

(七) 馬太福音17:1-8裏，天父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」，不但因為耶穌願意接受「水」的洗禮、「聖靈」的洗禮，更肯定耶穌將會願意接受「火」的洗禮而對耶穌說出的喜悅話。

(八) 火的洗禮，那甚麼意思？

有沒有留意，耶穌在登山變像(改變形像)(變化面貌)幾天前，曾預言自己要受難，受許多的苦，被殺，三天復活

馬太福音16:21「從此，耶穌才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」

馬太福音17章耶穌登山變了形像後，後來恢復形像下山去，不但繼續作工，馬太福音20:17-19，耶穌再次說，祂要受難，被人戲弄，鞭打，釘在十字架，第三日復活。

馬太福音20:17-19「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，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，對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又交給外邦人將祂戲弄、鞭打、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祂要復活。』」

耶穌作成救恩，拯救我們，受許多的苦，人的戲弄與鞭打，最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整個的救贖過程，可以說，真如火的洗禮，耶穌被捕，被打，被戲弄，被嘲笑，被釘十架，而耶穌就是這樣作成救恩。天父說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就是因為預先知道耶穌不怕苦，經得起考驗，作成天父差派來地上，道成肉身要作的工。

(九) 巴不得我們領受「水」的洗禮後，不但願意得著聖靈，更肯去面對「火」的洗禮？

火的洗禮，就是要告訴我們，我們對主耶穌的信心是經得起考驗的，不會因困難，在苦境而有所動搖，有所變遷。

願意保羅快要離世時說的話，成為我們學習，保羅歸主後，不但接受過水的洗禮，接受過聖靈的洗禮，聖經明說，他經歷過火的洗禮，特別在他出去宣教時，被人打，被人拉去坐監，不止一次，並以這些為榮(哥林多後書11章)。然而，保羅經得起考驗，堅定相信，仍奮力去傳揚。

保羅快要離世時，他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」(提摩太後書4:7-8)

(十) 但願我們相信主耶穌，接受水禮，表明所信，也接受聖靈的洗，隨從聖靈，不輕易犯罪，在經歷火的洗禮時，能經得起考驗

詩篇139:23-24「神啊，求祢鑒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試煉我，知道我的意念。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」